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台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華字第049號
速別：
附件：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

主旨：有關修訂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12 月 12 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13 年第 4 次共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修訂如下：
 - (一) 新增 1 項必審指標(延遲申報醫療費用者列入必審)。
 - (二) 新增 1 項抽審指標(申報「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整合計畫」(31 案件)成長率)，權值分數-1。
 - (三) 修訂 10 項一般抽審指標，1 項退場(未參加「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院所)。
 - (四) 修訂後之計畫自 114 年 1 月(費用年月)起實施。
- 三、修訂後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6011-b92c6-2801-1.html>，查詢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/中醫總額/管理方案/中醫抽樣審查條件。

正本：臺台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

主任委員 邱國華